

高雄市鼓山區中山國民小學學生校內使用行動載具注意事項

113年1月17日11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(一)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5月1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43309A號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

(二)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0年5月17日高市教資字第11033354400號函辦理

二、目的：

為維持本校之團體秩序、提升學生學習成效、維護身心健康、引導正向使用行動載具及管理校園資訊安全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
三、報備程序：

由家長簽署行動載具使用報備書會知導師及學務處後使用。

四、使用時間：

行動載具可以使用的二個時段分為：(一)上學以前。(二)放學以後。

五、管理方式：

(一)非使用時間一律關機。(二)上課期間，家長臨時有事需要聯絡同學時，請一律打電話到學校總機(電話為550-5850)，由電腦語音轉班級分機聯繫同學。(三)在校上學時間不可使用行動載具拍照、攝影、錄音、玩電玩遊戲、聊天、及進行其他影響他人權益之行為。(四)重新編班後學生須重新提出申請。

六、違規處置：

(一)凡違反上述規定者，經勸導後再犯則處以愛校服務，由老師暫時保管(暫時保管以當日為限)，並通知家長領回，若家長當日無法到校領回，則由學生放學後帶回。(二)未按規定使用行動載具屢犯者，由學校通知家長、學生禁帶行動載具到校一週，並依本校學生輔導與管辦法之相關獎懲規定處置。(三)未經報備而私自攜帶行動載具到校者，通知家長後，完成申請手續後再帶來。

七、其他：

(一)本注意事項所稱行動載具，指個人可隨身攜帶，具電腦運算、儲存與傳送數位資料及無線通訊等功能之工具，例如行動電話、智慧型手機(錶)、平板電腦及穿戴式電子載具等。(二)在公共場合使用行動電話時，不得大聲喧嘩與口出穢言。(三)行動載具屬於貴重物品，如有需要帶行動載具者，必須妥慎保管，遺失自行負責。(四)教學不在此限。

八、本注意事項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閱讀完畢上聯請自行留存，繳回下聯回條即可

-----回-----條-----

高雄市鼓山區中山國民小學學生校內使用行動載具報備書

本人子弟_____就讀於貴校_____年_____班，已確實清楚學生於校內使用行動載具之相關規定，並願意配合貴校管理規則訂定之相關注意事項及處置措施。

此致 高雄市鼓山區中山國民小學

家長(簽章)：

家長聯絡電話：

導師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*填寫完畢給導師簽完名後，再繳回至學務處生教組